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医科大学）的（广西医科大学国资处白大褂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优质白大衣（长袖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项城市豫鑫舒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优质白大衣（短袖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项城市豫鑫舒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普通白大衣（长袖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项城市豫鑫舒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普通白大衣（短袖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项城市豫鑫舒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

业收入为 19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.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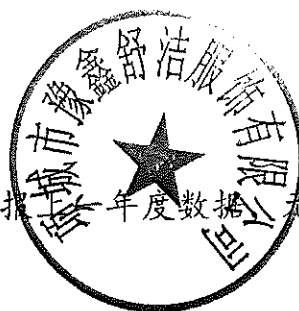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项城市豫鑫舒洁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5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